

# 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 赣州蓉江新区乡村振兴局

赣蓉财行指字〔2023〕3号

## 关于2023年省级和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的通知

潭东镇、潭口镇人民政府，潭东镇高校园区工作组，区农办、  
区住建局：

我区收到上级下达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46万元，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批复的通知》（赣蓉振领办字〔2023〕12号）文件精神，现将上级下达的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46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附件2）。请各单位加快项目实施，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3 年省级和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预算分配汇总表  
2. 2023 年省级和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



赣州蓉江新区乡村振兴局（代）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 2023 年省级和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分配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指标文号	乡镇或单位	资金支出方向						资金性质				
				小计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小计	中央	省	市	区
1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赣财乡振指（2023）6 号	潭口镇	10	10					10		10		
2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赣市财农字（2023）64 号	潭口镇	15.3	15.3					15.3			15.3	
3			区农办	5.16	5.16					5.16			5.16	
合计				30.46	30.46					30.46		10	20.46	

## 2023 年省级和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是否重点帮扶村	项目名称	资金规模	资金支出方向					资金性质						
		镇（处）	村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小计	中央	省	市	区	
1	区农办	潭口镇、潭东镇、高校园区管理处	33 个行政村	/	2023 年水肥一体化补助项目	5.16	5.16	5.16						5.16			5.16	
2	潭口镇人民政府	潭口镇	坳上村	县级重点帮扶村	坳上村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压站项目	25.3	25.3	25.3						25.3		10	15.3	
合计						30.46	30.46	30.46						30.46		10	20.46	